

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武社心办〔2020〕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等 9 部门《关于转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增设试点的通知》（鄂卫函〔2020〕41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8 号）要求，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具体如下，请各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专题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管理和保障

(一)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成立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政府领导参加的会议，研究试点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二) 保障试点工作经费。财政部门保障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费。

(三) 多部门联合调研评估。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一次联合调研评估，帮助各区及有关单位解决问题。

(四) 培育人才和建立人才信息库。组建市级社会心理服务专家组，分级分类对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心理健康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对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建立人才信息库，为试点工作提供服务。

二、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五) 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社会工作服务场所等，普遍设立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或心理咨询室），以社区（村）为单位，年底前建成率达50%以上。

(六) 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各高等院校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4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的中小学校比例达70%以上。

(七) 完善单位员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50%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八) 完善综合医院心理健康服务。精神卫生专科医院100%

开设心理门诊，20%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

三、开展社会心理服务

（九）开展多种形式科普宣传。在公共场所（如地铁等）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结合心理健康活动日开展宣传，广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和最大受益人”，“心身同健康”等健康意识和理念。各区每月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科普宣传。

（十）规范心理援助热线，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开通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热线，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

（十一）加强各部门各行业心理服务。公安、司法行政、信访、残联等部门结合行业特点，为工作对象举办1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并根据需求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十二）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机制。街道（乡镇）一级逐一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建立的比例达95%以上。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康复指导等服务。

（十三）完善服刑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心理服务机制。特殊场所为被监管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供心理健康辅导。

（十四）开展新冠肺炎重点人群心理疏导服务。各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对新冠肺炎病亡者家属、康复患者及其家庭、医疗卫

生机构一线医务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等重点群体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和疏导。

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